

# 修正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 部分規定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經營計畫。
-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 (七) 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技術考試（檢定）證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為法人時，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前款之資格條件。
- (九)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以申請農業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畜與養禽設施為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附該證明文件：

- (一) 以承襲家業方式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達二年，並檢附經營實績經當地區公所或農會認定。
- (二) 加入產銷班達二年之班員。
- (三) 已實際從事相關設施之生產經營或擴大栽培規模。

八、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 設施建造方式。
-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一) 申請菇類栽培場者須檢附菇菌包購買之合約書並由販售廠商出具足以提供菇菌包產量之出貨證明文件，以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合約書。

九、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菇類栽培場及農糧產品加工室等項目設施外，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核定。
-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三) 申請土地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一、林業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核定。
-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三) 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四、水產養殖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核定。
- (二) 申請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三) 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 (四)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區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由區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八、區公所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造冊列管，並按月送本府該月核發之清冊。

二十三、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六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附經本府或區公所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營運設施等相關資料及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相關書圖供審查。

二十五、本府及區公所主管單位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若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廢止者，由農業局依違規程度排定優先順序後交由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停止供水、供電事宜，併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配合辦理。